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诉讼请求约 4,750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高科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传票，获悉国运融资租赁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详情

原告与公司约定购买公司设备资产并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《买卖合同》及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标的物总价款为 4,000 万元；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《买卖合同》及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、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标的物总价款为 2,500 万元。王立群、王雅晴为标的物总价款为 4,0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公司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为标的物总价款为 2,5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公司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

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李柠保证方式、范围同前所述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，经原告催收未果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主张合同加速到期，要求公司支付剩余未付租金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等，并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。

## 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汉邦高科立即向原告支付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未付租金 33,097,547.87 元，并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2、判令被告汉邦高科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4,355,923.36 元（按照租金总额及全部未付租金 20%的标准计算）。

3、判令被告汉邦高科向原告支付保全担保保费 46,000.00 元。

4、判令被告王立群、王雅晴、李柠对第 1-3 项诉讼请求的合计债务 47,499,471.23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5、判令原告对被告汉邦高科在《中国移动宁夏公司“雪亮工程”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框架合同》项下对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第 1-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6、判令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将《中国移动宁夏公司“雪亮工程”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框架合同》项下，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产生的服务费在第 1-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直接支付给原告。

7、确认第 1-3 项诉讼请求债务金额未清偿完毕前，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。

8、判令原告有权就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物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 1-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9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

注该案件的诉讼进展，并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15日